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1 楼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0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叶洋友、叶立春、叶小根、叶林富、叶春方、陈华才、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史晋川、王振民、朱武祥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四。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二、《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登载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出席会议人员

1、2007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2007年10月11日9：00—16：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五楼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50

联系人：杨九如

联系电话：0576-82522526

传真：0576-82522555

（五）其他事宜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时间：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洋友：男，64岁，高中，高级经济师。1972年任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1998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称号、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称号”，是1999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第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台州市路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叶立春：男，52岁，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72年在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工作，1980年至1983年担任浙江省黄岩县路东乡工办会计，1984年任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叶小根：男，57岁，高中，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72年在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工作，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叶林富：男，41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副经理，1995年-1998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是浙江省台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5、叶春方：男，52岁，高中，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72年在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工作，任该公司项目负责人。199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陈华才：男，59岁，高中，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72年在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工作，199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军：男，44岁，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经济学教授。是中国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之一，对中国的工业改革、经济增长和当代中国的经济政策有深厚的研究。

2、张维宾：女，60岁，大专，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上海市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国务院颁发

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立信会计研究院副院长。

3、胡华伟：男，34岁，浙江大学法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2006级EMBA在读。1996年考取律师资格，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0年-2003年，在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工作，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稽查工作。2005年3月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附件二：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6 日于上海

附件三：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军、张维宾、胡华伟

2007 年 9 月 26 日于上海

附件四：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0 月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提名叶洋友、叶立春、叶小根、叶林富、叶春方、陈华才、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九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候选人均符合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史晋川、朱武祥、王振民

2007 年 9 月 26 日